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公佈
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
恢復買賣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高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

要約

董事會謹知會股東及準投資者，其聯營公司德祥地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宣布，其建議提出有條件自願要約，以全面收購建議方式向德祥地產合資格股東購回最多260,000,000股德祥地產股份，佔德祥地產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02%。

Selective Choice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不計保華) 已分別向德祥地產承諾，彼等將不會接納要約，購入任何德祥地產股份，或出售任何彼等各自合共持有之148,849,874股德祥地產股份及／或本金總額378,4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亦不會行使彼等於要約截止或失效前各自持有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未行使本金總額378,400,000港元) 項下之換股權及／或6,230,000份德祥地產購股權 (視情況而定)。

清洗豁免

視乎要約之接納程度，Selective Choic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德祥地產已發行股本所持實益權益可由目前約27.44%水平升至最高約50.84%，從而觸發Selective Choice方面就全部未由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德祥地產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提出可比較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之責任。Selective Choice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要約乃以獲批豁免與否作為條件。

股東及準投資者謹請閱讀德祥地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以了解要約之其他詳情。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董事會謹知會股東及準投資者，其聯營公司德祥地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宣布，其建議提出有條件自願要約，以全面收購建議方式向德祥地產合資格股東購回最多260,000,000股德祥地產股份，佔德祥地產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02%。要約將由創越融資代表德祥地產向德祥地產合資格股東提出，每股德祥地產股份作價2.60港元，其中0.6港元將以現金付款方式支付，其餘2.00港元將以德祥地產發行貸款票據之方式支付。

貸款票據將於其發行日期後足36個月當日到期，並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為了向貸款票據持有人提供流動性，德祥地產將考慮尋求安排貸款票據於要約結束後之較後日子在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Selective Choice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陳博士、伍女士、周女士、陳佛恩先生、陳耀麟先生、黎國鴻先生及保華) 合共持有155,026,874股德祥地產股份、未行使本金總額378,4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6,230,000份德祥地產購股權。

除保華 (於本公佈日期持有6,177,000股德祥地產股份，佔德祥地產已發行股本約1.09%) 外，Selective Choic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分別向德祥地產承諾，彼等將不會接納要約，購入任何德祥地產股份，或出售任何彼等各自合共持有之148,849,874股德祥地產股份及／或本金總額378,4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亦不會行使彼等於要約截止或失效前各自持有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未行使本金總額378,400,000港元) 項下之換股權及／或6,230,000份德祥地產購股權 (視情況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

- (i) Selective Choic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控制或指示德祥地產之任何其他相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任何有關德祥地產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 Selective Choic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德祥地產之任何相關證券；
- (iii) 概無就Selective Choice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訂立對要約屬重大性質之安排 (如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及
- (iv) 概無訂立Selective Choice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一方之協議或安排，而可能或不一定造成或尋求造成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

清洗豁免

視乎要約之接納程度，Selective Choic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德祥地產已發行股本所持實益權益可由目前約27.44%水平升至最高約50.84%，從而觸發Selective Choice (作為一致行動人士首要成員) 方面就全部未由Selective Choic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德祥地產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 及提出可比較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 之責任。Selective Choice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規定，倘因股份購回導致有股東於進行購回公司之表決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由於Selective Choic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德祥地產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或會於要約完成後增至30%或以上，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可能產生就全部未由Selective Choice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

同意收購之已發行德祥地產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Selective Choice又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就全部未由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德祥地產購股權提出可比較收購建議。由於Selective Choice不支持可產生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安排，故彼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要約及清洗豁免將須獲德祥地產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張漢傑先生為德祥地產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持有14,202,000股德祥地產股份及3,900,000份德祥地產購股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德祥地產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均為要約之條件。如清洗豁免不獲德祥地產獨立股東批准或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要約將告失效。

德祥地產之股權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於要約完成時，假設 (i)僅有德祥地產公眾 股東全面接納要約； 及(ii)要約結束或失效前 概無轉換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或行使 已歸屬德祥地產購股權		於要約完成時，假設 (i)全部德祥地產合資格 股東(包括保華)全面接納 要約；及(ii)要約結束或 失效前全面轉換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 債券及行使已歸屬 德祥地產購股權 (附註4及5)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Selective Choice	139,583,474	24.71	139,583,474	45.78	139,583,474	33.53
保華(附註1)	6,177,000	1.09	6,177,000	2.02	3,047,937	0.73
陳博士	6,066,400	1.07	6,066,400	1.99	6,066,400	1.46
周女士	3,200,000	0.57	3,200,000	1.05	3,200,000	0.77
Selective Choic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155,026,874	27.44	155,026,874	50.84	151,897,811	36.49
張漢傑先生 (附註3)	14,202,000	2.51	14,202,000	4.66	14,202,000	3.41
德祥地產公眾股東	395,690,723	70.05	135,690,723	44.50	250,211,147	60.10
總計	564,919,597	100	304,919,597	100	416,310,958	100

附註：

1. 保華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2. Selective Choic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陳博士、伍女士、周女士、陳佛恩先生、陳耀麟先生及黎國鴻先生，惟保華除外)已各自向德祥地產承諾，不會接納要約、購買任何德祥地產股份、出售彼等各自之任何德祥地產股份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亦不會行使彼等於要約截止或失效前分別持有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或德祥地產購股權項下之兌換權(視情況而定)。
3. 張漢傑先生(德祥地產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已向德祥地產承諾，不會接納要約，亦不會於要約結束或失效前出售任何彼所持德祥地產股份。
4. 張漢傑先生、張志傑先生、馬志剛先生、王志強先生及郭嘉立先生(德祥地產之董事及德祥地產購股權之持有人)已分別向德祥地產承諾，不會於要約結束或失效前行使彼等各自持有之已歸屬德祥地產購股權。
5. 德祥地產之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已各別向德祥地產承諾，不會於要約結束或失效前行使彼等各自持有之德祥地產購股權。

德祥地產之意向

德祥地產已表明其意向為維持德祥地產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於要約結束或失效(視情況而定)後，德祥地產打算繼續經營德祥地產集團之現有業務。德祥地產無意純因要約而對德祥地產集團之現有營運及管理架構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包括繼續聘用德祥地產集團之僱員及重新調配德祥地產集團之固定資產。

德祥地產集團之資料

德祥地產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中國及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德祥地產集團亦於中國從事高爾夫球度假村及休閒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下表載列德祥地產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業績之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14,358	260,987	96,7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2,960	100,126	(90,399)
德祥地產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02,852	80,455	(89,16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德祥地產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為2,413,300,000港元，而德祥地產擁有人應佔每股德祥地產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為4.27港元。

於要約完成時，假設(i)德祥地產公眾股東全面接納要約；及(ii)要約結束或失效前概無轉換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或行使已歸屬之德祥地產購股權，德祥集團於德祥地產之權益將由約24.71%增至約45.78%。參考德祥地產最新近財務資料並計及任何公平值變動，德祥集團之估計收益約為166,000,000港元。

德祥集團之資料

德祥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於多間上市公司之策略性投資。德祥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股份買賣

除(i) Selective Choice及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分別認購未行使本金額70,4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ii)陳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購入未行使本金額297,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iii)陳博士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將未行使本金額297,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售予伍女士外，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彼等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即德祥地產董事會批准有關要約之動議之日對上足六個月當日)直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概無購入德祥地產任何表決權或買賣德祥地產之證券，且將不會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要約結束、失效或撤回(視情況而定)當日期間購入德祥地產任何表決權或買賣德祥地產之證券。

警告

股東及準投資者謹請閱讀德祥地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以了解要約之其他詳情。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請審慎行時務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指	德祥地產於二零一一年發行之二零一三年到期3.25%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之未行使本金總額為619,050,000港元
「一致行動」	指	具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
「本公司」或「德祥」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國強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亦為保華之非執行董事
「德祥地產除外股東」	指	在執行人員事先認許下，於就德祥地產通函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於要約結束時，如有德祥地產海外股東在登記冊所示地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律乃禁止向該等德祥地產

海外股東作出要約，或要求德祥地產遵守額外規定，致使德祥地產之董事顧及該司法權區涉及之德祥地產海外股東人數及彼等於德祥地產之持股量後，認為向該等德祥地產海外股東作出要約太過繁複累贅者，該等德祥地產海外股東即屬德祥地產除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德祥地產獨立股東」	指	以下人士以外之德祥地產股東：(i) Selective Choice 及其一致行動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 德祥地產股東而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有重大利益或參與其中且根據守則及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擬議決議案放棄表決者
「德祥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德祥地產」	指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德祥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祥地產通函」	指	德祥地產將刊發予德祥地產股東有關要約之通函(包括要約文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德祥地產集團」	指	德祥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德祥地產購股權」	指	德祥地產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德祥地產股份」	指	德祥地產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德祥地產股東」	指	德祥地產股份之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票據」	指	德祥地產將發行每份面額2.00港元之最多260,000,000份貸款票據，本金總值520,000,000港元，將於其發行日期後足36個月當日到期，並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而有關利息將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期末派息一次，最後派息於到期日作出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陳耀麟先生」	指	陳耀麟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德祥地產之執行董事及保華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之替任董事，亦為陳博士及伍女士之子
「黎國鴻先生」	指	黎國鴻先生，Selective Choice之董事
「陳佛恩先生」	指	陳佛恩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德祥地產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周女士」	指	周美華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執行董事
「伍女士」	指	伍婉蘭女士，陳博士之配偶
「要約」	指	創越融資代表德祥地產將提出之擬議有條件自願要約，以按要約價向德祥地產合資格股東購回最多260,000,000股德祥地產股份，惟須受德祥地產通函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要約期」	指	具守則所賦予適用於要約之涵義
「要約價」	指	每股德祥地產股份2.60港元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德祥地產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德祥地產海外股東」	指	於登記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德祥地產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保華」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祥地產合資格股東」	指	以下人士以外之德祥地產股東：Selective Choice及其一致行動人(不計保華)；及德祥地產除外股東，而彼等於就德祥地產通函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於要約結束時名列登記冊
「登記冊」	指	德祥地產之股東名冊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Selective Choice」	指	Selectiv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德祥地產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
「購股權計劃」	指	德祥地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所授出有關Selective Choice就全部未由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德祥地產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豁免(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有關彼就未由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德祥地產購股權提出可比較收購建議之責任之豁免(按照收購守則第13條)，而上述責任或可因要約完成而產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國鴻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